

切 結 書

本人為申請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需要，
原住民給付

茲證明本人所有房屋，確實為「唯一」、「實際居住」之房屋，如有出具不實，除無條件退還已領之給付款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又日後若財產變動，將主動通知 貴局，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蔡湄美

美蔡
印湄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蔡湄美 (中文正楷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1 日

附註：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35 條及第 53 條規定辦理。
2. 依法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始符合國民年金給付請領條件。但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之房屋，最多可以再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3. 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之房屋，係指所有人之房屋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總歸戶清單記載僅一筆，且實際居住者。

※ 請填妥上述勾填之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本切結書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總歸戶清單等證明文件，一併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址設：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辦理。